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要保書範本

地 址：

電 話：

核准文號：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保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費率性質	險別代號						
被保險人	通訊處所	電話	宅：						
			公：						
要保人	通訊處所	電話	宅：						
			公：						
總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NT\$	保險費 (新台幣元)	NT\$						
保險期間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址			郵遞區號						
建築等級									
編號	保險標的物	1、動產 2、不動產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保險費率 每千元()	短期 係數	保險費 (新台幣元)	使用性質 及代號	建築等級 代號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有否向其 他保險公 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備註									

要保人簽章：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_____

要保日期：_____

業務來源		要保人	
------	--	-----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單範本

地 址：

電 話：

核准文號：

立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單人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單及所載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單號碼	第 號 本單係		號續保						
被保險人									
通訊地址									
總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NT\$	總保險費 (新台幣元)	NT\$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址				郵遞區號					
建築等級									
編號	保險標的物	標的物性質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保險費率 每千元()	短期 係數	保險費 (新台幣元)	使用性質 及代號	建築等 級代號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有否向其 他保險公 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備註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或附加批單記載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商本公司更改之。
- (二)本保險單非經本公司經(副)理或分公司經(副)理簽章，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於 台 北 市 校 核

